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郑环文〔2018〕198号

关于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加强市区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结合本市道路及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发布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措施

(一) 京港澳高速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郑

云高速以东、北四环以南区域内（以上道路均不含本路、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客、货）驶入，禁止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客、货）驶入。

（二）京港澳高速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郑云高速以东、北四环以南区域内（以上道路均不含本路、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总质量 4.5 吨以下且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厢式货车每天 6 时至 22 时禁止驶入，其余各类载货汽车（纯电动轻型、微型货车除外）、挂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全天 24 小时禁止驶入。

（三）北四环路以南、东四环路以西、南四环路以北、西四环路以东区域内（以上道路均含本路）所有高架路全天 24 小时禁止大型载客汽车、各类载货汽车和挂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驶入。

（四）北三环路以南、东三环路以西、南三环路以北、西三环路以东区域内（以上道路均含本路），每天的 7 时至 9 时和 17 时 30 分至 20 时禁止纯电动轻型、微型货车驶入。

二、以下车辆不受限制

（一）军车、警车、消防车、校车、救护车、工程救援车辆等。

（二）公安交警部门的道路清障、事故救援专用车。

三、确需入市车辆

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车辆（柴油车需达到国四

及以上排放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四、车辆绕行路线

所有不符合入市条件的车辆,请提前绕行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和北四环道路通行。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18年11月21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1月11日